



##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罗湖发改备案〔2019〕0100 号

项目编码：S-2019-D46-502712 项目名称：草埔泵站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303-46-03-103394  
建设地点：罗湖区 东晓 文锦北路东侧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4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草埔泵站，规模 0.4 万吨/天。工程内容包括一体化泵站、除臭系统、配套管网等。

项目总投资：893.62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198.61 万元 (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427.43 万元；其他费用 (预备费、流动资金等) 267.58 万元)，项目资本金 268.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5 年修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 (焚烧厂、填埋场) 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2016 年修订)》→节能环保产业→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废水回用技术及成套化设备，雨水收集利用

## 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草埔 1#临时泵站建设工程，工程情况为：（现状草埔片区主要为城中区，区域内雨污分流滞后，现状雨污均排入布吉河截污箱涵，雨季部分溢流至排布吉河。为了改善该片区污水无出路的状态，开展草埔泵站的建设，将片区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减少进入布吉河截污箱涵流量，为雨季腾出余量，配合深圳河流域整治工作开展域综合规划用地情况，最终确定本工程需在布吉河西侧（草埔主变电所南侧现状绿化空地）新建草埔 1#临时泵站，占地约 140 平方米，建设规模  $Q=0.4$  立方米/日，总变化系数建设规模  $Q=0.4\text{m}^3/\text{d}$ ,  $K_z=2.3$ ，同时新建泵站配套进出水管网，管径为 DN300-DN500，管线全长 353 米）。该工程已取得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原因，比如供水管施工）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480m<sup>2</sup> 平方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

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 说明：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

- 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 2、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 3、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 现场照片和位置示意图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 年 10 月 13 日



位置示意图

